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標準

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第 1、2 條)

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，應參考下列標準，若於上一職級任內之著作，不予採認。每一學術成果項目是否適用於某項學術資格，其適用之時效、認定程序，及其在整體研究成果中之比重，均依校、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專書

- (一) 主題專書：聚焦於一學術主題之專書著作，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（該單位須有委員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，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匿名方式審查）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，均附審查報告及作者修訂回覆函件（如無修訂回覆函件，須檢附說明）。
- (二) 主題論文集：將個人五年內系統性研究成果增潤、修改後結集成書，且其中應有一篇以上或一部分曾於五年內發表於二級以上期刊。論文集須由具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（該單位須有委員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，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匿名方式審查）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，均附審查報告及作者修訂回覆函件（如無修訂回覆函件，須檢附說明）。論文集內所收之論文不得以單篇論文在同一案中重複計入。

二、期刊論文

登載於學術期刊，具有明確主題與規格化內文體例、註解、書目之論文。期刊等級若有變動，依論文被接受或出版時該期刊所屬等級認定。

(一) 一級期刊論文：

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定之文學一（中國文學、臺灣文學等）學門、文學二（外國文學）學門、語言學門、歷史學門、圖資學門等期刊分級一級（或同級）期刊之論文。A&HCI、SSCI、SCI、TSSCI、THCI Core 等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或其他得以證明其學術影響力之國際期刊（評量標準包括：審查機制、創刊年代、編輯群之學術地位及國際聲望等）之論文。

(二) 二級期刊論文：

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定之文學一（中國文學、臺灣文學等）學門、文學二（外國文學）學門、語言學門、歷史學門、圖資學門等期刊分級二級（或同級）期刊之論文。

(三) 三級期刊論文：

一、二級期刊之外具匿名雙審機制之期刊論文。

三、專書論文

專書論文（或包含該論文的專書）在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匿名方式審查，包含該論文之專書須由具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，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，均請附審查證明及作者修訂回覆函件（如無修訂回覆函件，須檢附說明）。